

创新一个数字时代的海事仲裁系统

■ 本报记者 钱颜

示,在技术时代、数字化时代,加上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生活的节奏、变化的节奏将进一步加快,迫使我们急需一种更加稳固、能快速应变的系统,去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例如虚拟仲裁模式,同时重视安全性和隐私保护。

那么科技的采用以及虚拟仲裁模式会令仲裁正当程序有效性受到挑战吗?北京市环中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王雪华对此表示,虚拟听证在仲裁程序中起到非常关键的作用,即使在疫情后也是如此。因为它的优点已经充分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如成本降低,更便利化提高效率等,使得仲裁庭作出的裁决更有效、透明、快速、灵活。

王雪华表示,如果我们充分利用虚拟仲裁模式,必须要明确以下几点:首先,我们需要建立虚拟听证

的相关规则,同时保证这些规则使用时不被滥用,也不能过度复杂,能够让当事人快速理解和使用。其次,虚拟庭审需要科技力量的保证,一定要确认在线送材料过程的保密性。例如贸仲在虚拟庭审的过程中,有位香港公民无法来北京庭审,就可以让其在香港当地贸仲分支机构进行相关审查,保证整个程序不会被破坏,也令当事人利益和隐私得到保护。最后,利用虚拟仲裁模式要有非常审慎的态度,尽管这是一个无法避免的趋势,但不能急于推进,应做好调研。

WTO 上诉机构前主席、清华大学教授张月姣表示,任何争议解决方式,都是一个公共产品。首先,我们要考虑程序是否正义。在实体法方面,对于国际组织而言,能够将实体法方面的规则进行融合和统

一。其次,联合国贸法会推出了国际仲裁行为准则,其保证了个体案件的独立性、公正性,这些准则对当事人解决争议有很大益处。最后,一定要确认在线送材料过程的保密性。例如贸仲在虚拟庭审的过程中,有位香港公民无法来北京庭审,就可以让其在香港当地贸仲分支机构进行相关审查,保证整个程序不会被破坏,也令当事人利益和隐私得到保护。最后,利用虚拟仲裁模式要有非常审慎的态度,尽管这是一个无法避免的趋势,但不能急于推进,应做好调研。

厦门海事法院审判庭庭长陈延忠表示,曾经中国并不是仲裁首选地之一,但在过去10年当中,中国仲裁的法律和司法监督框架都进行了现代化更新,仲裁规则和实践也在与时俱进,法院系统也采取了实实在在的步骤来保护国内外当事人。如今,中国海事法院越来越多地被选为仲裁受理地,也与国内外的商事机构进行了广泛合作,在国际海事商事争端解决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享有公信力和美誉。

服務四凌 誠信天下



中國專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PATENT AGENT (H.K.) LTD.
www.cpahkltd.com



受新冠疫情和不断变化的经济形势影响,我国海事仲裁面临着新趋势和新挑战,对提高仲裁公信力,升级仲裁体系提出了要求。在日前举办的2021中国海事商事仲裁高级研讨会上,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郑蕾表示,新冠疫情导致越来越多的争议不断涌现,也给海事仲裁的争议解决方式带来了一系列变化。例如去年贸仲解决的3600个案件当中,有800个案件是通过线上立案方式解决的,有300个案件是通过线上方式进行审理的。

“在数字化经济高速发展的时代,每天都有数以十亿计的交易在进行。国际仲裁机构以及法院系统无法用传统的解决争议方法,来应对规模如此之大的数字贸易交易争端。此外,新冠疫情的爆发也迫使

我们加速创新仲裁体系模式来适应数字化时代发展的要求。”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博士苏格拉(Sughra Bibi)表示,我们可以通过去中心化的方式,重新建立数字化时代的仲裁系统。把云计算、区块链和博弈论结合在一起,打造一个更加行之有效的争端解决机制。

“新冠疫情期间,很多国际仲裁机构进行了相关实践。例如,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在疫情期间出台了一些指引,希望通过指引减少新冠疫情带来的影响。如使用专门的案例管理工具——音频会议、视频会议以及在线文件提交软件来解决问题。美国仲裁协会和美国国际争议解决中心也提出了程序上的指引,如使用虚拟庭审和移动应用程序进行庭审,同时支持在线提交文件,在线生成文档。”苏格拉表

法律干线

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一行拜访江苏证监局

本报讯 日前,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贸仲仲裁院副院长兼江苏中心秘书长谷岩一行拜访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并与江苏证监局法制处处长黄迎淮、综合监管二处二级调研员沈毅等进行交流座谈。

王承杰介绍了贸仲的发展历程,并回顾了贸仲与中国证监会悠久的历史合作历史。贸仲今年被评为全球最受欢迎的五大国际仲裁机构之一,并且是国内仲裁机构中唯一进入世界前五名的机构,充分说明了贸仲的国际公信力与知名度。同时,贸仲也始终秉持以不断满足当事人需求为导向的创新精神,针对金融案件的特点,制定了金融仲裁规则,积极探索适合金融领域纠纷解决的多元化争议解决方式,并不断完善包括网上立案、线上开庭等信息化建设工作,及时有效地应对突发疫情如新冠疫情等给仲裁程序带来的挑战。贸仲希望通过与江苏证监局深化合作,共同为江苏地区资本市场法治营商环境的建设和

提升作出积极的贡献。

谷岩介绍了贸仲江苏中心成立以来的运营情况与贸仲受理的涉及江苏地区当事人的案件情况。他表示,贸仲所受理的案件中,涉及江苏当事人的案件数量一直排名全国前四,贸仲在南京设立江苏中心,是希望能够就近为江苏及周边当事人提供贸仲的仲裁法律服务,将贸仲60多年来积累的仲裁经验与专业人力资源引入江苏。贸仲江苏中心希望与江苏证监局一道,帮助本地企业高效化解纠纷,及时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江苏地区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黄迎淮表示,仲裁是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中非常重要的一环,江苏证监局与贸仲都有着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共同目标。希望以此次交流为契机,增进了解,深化合作,共同探索适合市场发展、更能满足江苏地区当事人需求的争议解决机制。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制图 耿晓倩

七部门进驻滴滴开展网络安全审查

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表示,按照网络安全审查工作安排,7月16日,国家网信办会同公安部、国家安全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联合进驻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网络安全审查。

在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工信部新闻发言人、信息通信管理局局长赵志国称,“今年,工信部针对App的治理,开展了专项行动,采取一系列措施,总体效果比较明显。最近滴滴出行App下架,我们也关注到这个信息。各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形成合力,依据职责,继续强化App的治理。”

此前,国家网信办曾发布通报称,根据举报,经检测核实,“滴滴出行”App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问题。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通知应用商店下

架“滴滴出行”App,要求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要求,参照国家有关标准,认真整改存在的问题,切实保障广大用户个人信息安全。

在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陈辛看来,网络安全审查问题不仅涉及反垄断、个人隐私保护,还可能涉及国家安全问题。此前网信办发布的《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中规定,网络安全审查重点评估采购活动、数据处理活动以及国外上市需要考虑可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如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或大量个人信息被窃取、泄露、毁损以及非法利用或出境的风险等。

“《数据安全法》将于9月1日实施,相关部门动作表明,《数据安全法》已经逐步进入实施前的准备阶段,各项法规和细则有待进一步落实。”陈辛表示。

北京强国知识产权研究院院长杨旭日认为,对于滴滴来说,这次审查既是挑战,也是机会,是一次脱胎换骨自我发展的机会。必须严格对照《数据安全法》逐条加以规范和整改。具体而言:首先要落实开展数据活动的组织、个人的主体责任。其次,不得违法收集、使用数据,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再次,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还有,加强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及时处置数据安全事件,并履行相应报告义务。最后,建立数据的调度和输出规则,坚决抵制并确保海外情报机构不得利用滴滴数据,经监管部门批准才能配合境外执法机构调取境内数据。(穆青风)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诊断方法如何在澳大利亚获专利保护

■ 李毅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合议庭近日作出裁决,支持了联邦法院的一审裁决,即孕妇产前状况的非侵入性诊断测试在澳大利亚可获得专利保护。

Ariosa 诊断公司诉 Sequenom 公司案的裁决对产业界意义重大,目前它与美国最高法院的判决结果不同,因为美国最高法院的多数法官认为同族美国专利不能获得专利保护。

案情回顾

Sequenom 公司意外地在孕妇的血浆和血清中发现了游离胎儿 DNA。这一发现使得:在非侵入性测试的情况下对胎儿进行基因组检测,侵入性是指通过母亲的腹部或子宫颈插入针头,对胎儿进行更可靠的定量或定性诊断检测。根据这一发现,Sequenom 公司获得澳大利亚第 727919 号专利,该专利的权利要求如下:

“对孕妇的母体血清或血浆样本进行检测的方法,包括检测来自胎儿的样本中的核酸。”

Ariosa 公司从事非侵入性产前检测,分析孕妇血浆中的 cfDNA,以评估胎儿遗传性疾病的风险。Ariosa 公司授权 Sonic Health 公司和 Clinical Laboratories 公司在澳大

利亚进行新唐筛。Sequenom 公司指控这侵犯了它的专利。Ariosa 公司争辩称 Sequenom 公司的专利是无效的,理由如下:

首先,该专利的权利要求都涉及对自然发生情况的检测,属于自然规律的发现。其次,澳大利亚高等法院在 D'Arcy 诉 Myriad Genetics 公司一案中,要求联邦法院合议庭审查每一项权利要求的“最终结果”,看看是否有人为干预,而 Sequenom 专利的每项权利要求的最终结果都只是信息。最后,Sequenom 专利的权利要求中不包含任何新检测方法。

发现与发明的关系

联邦合议庭提到以前司法审查时难以找到发现和发明之间的界限,并总结出以下三点:首先,单纯的发现和发明的区别在于发明的实际应用是否达到一个有用的目的。其次,重要的是,发明应被视为一个统一的概念,而不是拆分成部件。如果一个想法及其以公知的方式应用该想法的组合效应是可授予专利权的主题,那么本发明仍可能获得专利。最后,可授权专利的发明可以是一个有实际应用结果的抽象想法,即使其应用方式是显而易见的

或公知的。

联邦合议庭最终认为:本发明不仅仅在于在母体血浆或血清中可发现 cfDNA,而在于指出该发现可供他人使用,即指出如何从血浆或血清中提取 cfDNA。正是这种想法加上实际的应用方法导致发明的产生。

“送出”模式是否侵权

Ariosa 公司的澳大利亚被许可方 Sonic 公司和 Clinical Laboratories 公司在澳大利亚进行新唐筛之前,他们在澳大利亚收集孕妇的血液样本,然后将其送往美国的 Ariosa 公司。Ariosa 进行新唐筛,之后将书面检测结果报告发回澳大利亚的 Sonic 公司和 Clinical Laboratories 公司。

联邦合议庭的一个问题是,这种“送出”模式是否侵犯了 Sequenom 专利的排他使用权。Sequenom 专利中的发明是一种方法,法律对“使用”的定义包括“对发明的如何使用方式”。联邦合议庭否决了一审法官关于这些结果报告是“因这种使用而产生的产品”的意见。

联邦合议庭认为一项专利方法的最终结果不一定是产品,只要其可以在产业上应用即可。因此,Sonic 公司和 Clinical Laboratories

公司将标本送到美国的 Ariosa 公司,以便该公司在美国进行新唐筛的行为并没有侵犯 Sequenom 的专利。然而,Sonic 公司和 Clinical Laboratories 公司当他们在澳大利亚进行新唐筛时则构成侵权。

总结

诊断方法在澳大利亚可以授予专利权,这一裁决明确了澳大利亚方法专利和产品专利权利要求的区别。

如果专利要求保护一种方法,该方法是将一个发现以新的且具有商业价值的方式加以应用,即使这当中使用的技术手段并不是新的或非显而易见的,那么该“发现”

在澳大利亚仍然可以获得专利保护。换句话说,“新的想法”和“对该想法的公知应用”的组合是可以授予专利权的。

如果澳大利亚专利是一个诊断方法,如果第三方将从澳大利亚患者身上采集的检测样本送到对诊断方法没有专利保护的司法管辖区,然后将检测结果传回澳大利亚,则这一行为并没有侵犯澳大利亚专利。

目前 Ariosa 诊断公司和 Sequenom 公司都有可能向澳大利亚高等法院提出上诉。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利微信公众号

33家互联网平台签署 反垄断自律公约

本报讯 中国互联网大会于日前在北京国家会议中心举行,阿里巴巴、腾讯、字节跳动、华为、百度、京东、科大讯飞等33家互联网企业签署了《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反垄断自律公约》。

会议介绍,2020年底中国互联网协会知识产权工作委员会正式启动互联网平台领域的自律机制研究工作,由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联合多家互联网平台企业针对互联网平台领域反垄断相关问题展开了研究,并进行了广泛的调研,最终形成了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反垄断自律公约,公约涵盖总则、基本原则、自律内容、公约的执行、负责5个章节,一共14条款。公约倡导平台经营者在发展过程中坚守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重视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加强自主创新的基本原则。

第一批共有33家企业积极签署该公约,加入公约的互联网平台经营者承诺,不与其他互联网平台经营者达成和实施垄断协议,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互联网平台经营者不从事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相关行为,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将依法开展投资并购活动,保持资本正常有序的扩张,避免实施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集中等等。

(刘明)

贸易预警

阿根廷对涉华网球 作出反倾销终裁

日前,阿根廷生产发展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菲律宾和泰国的网球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合并情势变迁复审肯定性终裁,维持涉案产品的反倾销税,其中,中国网球税率为0.46美元/只、泰国为0.21美元/只、菲律宾为0.20美元/只。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

秘鲁对华拉链及其配件 作出反倾销初裁

近日,秘鲁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倾销、补贴和消除非关税贸易壁垒委员会在官方日报《秘鲁人报》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拉链及其配件作出反倾销初裁,初步裁定对进口离岸价格(FOB)不超过23.29美元/公斤的金属拉链征收4.84美元/千克的临时反倾销税,对离岸价格不超过44.26美元/公斤的其他材质拉链征收2.11美元/千克的临时反倾销税,对离岸价格不超过9.28美元/公斤的拉链配件征收0.66美元/千克的临时反倾销税,公告自发布次日起生效,有效期为6个月。

土耳其对华婴儿车和 车架启动反倾销调查

日前,土耳其贸易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婴儿车和婴儿车架启动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印度对涉华不锈钢卷板 不实施反倾销措施

近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印度财政部税局于3月5日发布办公室备忘录关于未接受商工部于2020年12月23日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韩国、欧盟、日本、印度尼西亚、美国、泰国、南非、阿联酋、新加坡、墨西哥、越南、马来西亚、中国香港和中国台湾地区的的不锈钢卷板作出的反倾销终裁建议,决定不对上述国家和地区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本报综合报道)